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1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以及(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摘要如下：

1.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使其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
2. 加入董事會有權以零代價接受無償放棄之繳足股份；

3.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的可贖回股份的條文；
4. 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規定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以及倘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該三十日期間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日的期限；
5. 修訂就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的通知，可以公告方式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
6. 規定於任何年度內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可暫停辦理，其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以及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該三十日期間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日的期限；
7. 移除就記錄日期釐定股東有權收取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限制；
8.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9. 規定董事可酌情透過電話、電子設備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10.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情況，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11. 闡明兩名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亦可構成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12. 允許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3.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正在審議的事宜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14.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競選連任；
15. 更新在廢除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規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的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的條文；
16. 闡明(i)委任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普通決議方式進行及(ii)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須以普通決議方式釐定；
17. 規定股東可在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以普通決議的方式批准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18. 規定董事可填補任何本公司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在任何此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留任的一位或多位核數師（如有）可以繼續行事。任何如此獲委任之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該核數師的任期僅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委任，並由股東釐定其酬金；
19. 闡明董事會有權根據股東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以本公司的名義向法院提交清盤的呈請；
20. 規定除非由董事不時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3月31日結束；及
21. 作出與建議修訂相符的其他內務修訂；以更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中的措辭，並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詳情以及有關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醒梅

香港，2022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醒梅女士、施丹妮女士、洪明華先生及施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靖波先生、鍾琯因先生及陳振聲先生。